**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防治标准和规划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节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五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章 联合防治和污染天气及突发事件应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区域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大气环境治理领域，推行大气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气环境和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和应用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管理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八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其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氛围。

机关、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督促会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防治标准和规划

第十条 对于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按期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已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编制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计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和修订城乡规划时，应当基于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预留城市通风廊道，设置和预留区域生态过渡带和生态保护区，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区域空间格局。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旧城区的改建，不得在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及其他影响大气扩散条件的项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基于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工业布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与用地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省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除国家确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对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和联合执法机制。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约谈、区域限批、责任追究等措施，督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或改善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实时监测数据，依法及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共建共享。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二）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海关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煤炭开采、加工、销售、进口、运输、贮存、使用等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和公路、水路运输扬尘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待开发场地、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扬尘的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扬尘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扬尘的监督管理。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回收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运输船舶、渔业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海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餐饮服务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露天烧烤食品，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未确定监管部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负责实施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止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规划、建设与管理全省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建设、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开展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源监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业务能力培训。

第二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环境执法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被隐匿的，可以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措施实施应当适当，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停止相关行为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列入环境保护失信企业名单。

第二十三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过程中，应当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不具备监测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超过国家和本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监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网络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检定、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完整准确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执法监管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媒体、网络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大气污染举报投诉和协调处理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或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1.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支持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第三十条 在本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煤炭，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关于煤炭硫分、灰分、重金属等含量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煤炭生产企业制定煤炭质量内部管理规定、建立煤炭生产质量管理档案，并可以采取抽样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集中供热，在工业园区、开发区、港区等区域推进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

第三十三条 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采用烟气超低排放等技术，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在国家和本省规定期限内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本省要求。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落实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限期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三十五条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大气重污染企业，可以实行差别信贷、差别水价、差别电价。

第三十六条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耗能、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排放标准；国家和本省规定在特定区域和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还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粉尘与气态污染物的泄漏和排放。

第三十八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全省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根据国家标准按时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第三十九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担大气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代其运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大气污染治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第四十条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锅炉、窑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改造。

第四十一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石油、化工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在用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

第四十二条 以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第四十三条 鼓励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化工、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医院、学校和幼儿园等场所内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第三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明确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港口码头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避免作业扬尘。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责任。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拆除以及河道整治、公路和港口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单位扬尘管理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施工单位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从事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要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房屋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城镇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防治扬尘污染。

待开发场地在进行土地平整时，平整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洒水降尘，场地管理单位应当在平整作业结束后设置围挡。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和已平整待开发场地，场地管理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

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透水铺装或者固化铺装。

第五十一条 公共绿地、绿化带等各类绿地的管理维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扬尘污染防治。

新建的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处置行为，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

运输和装卸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砂浆等散装、流体物料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运输和装卸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五十三条 矿山开采应当设置废弃物贮存处置场，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第四节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制定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机场、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高排放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方案，可以采取经济补偿等措施，鼓励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五十五条 新购置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销售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明示其所销售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和本省排放标准。在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五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划定限制、禁止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的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七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遥感监测，遥感监测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

（二）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通过安装作弊软件、更换车辆上线检测等弄虚作假的方式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放维修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业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本省建立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维修的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监管机制，加大对在用车超标排放的联合执法力度。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排放标准；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不得运营或者使用。

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

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制报废。

第六十一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燃料销售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明示其所销售燃料的质量指标。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等劣质油品。

第六十二条 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船舶油气动力系统、岸电系统的改造，以及岸基供电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船舶油气动力系统和使用岸电系统的改造、岸基供电设施和低硫燃油供应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使用岸电和低硫燃油等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六十三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

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个人和单位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内，鼓励个人和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油烟排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六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六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国家和本行政区域有关限放、禁放的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和祭祀烧纸产生的污染。

第六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汞、铅、铬、镉、类金属砷等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技术和工艺，安装废气收集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六十七条 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等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同时，在厂区门口或者便于公众查看的显著位置设立电子显示板，向社会公布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情况。

第五章 联合防治和污染天气及突发事件应对

第六十八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建设可能对相邻地区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相邻地区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水平。

第七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污染天气应急方案，依据预警级别，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实施自主减排，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强化道路保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机动车和露天焚烧监管力度、对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调峰错峰生产或限产停产等措施，采取应急措施应当事先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大气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大气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二）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过失责任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二）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列为不良记录信息，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组织拆除燃煤、燃油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未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的。

（三）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系统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为，依法应当处罚的情形；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

（二）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的；

（三）对不立即整改，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和装卸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码头的物料堆放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排放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时间、区域上行驶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禁止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的调峰错峰生产或限产停产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